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41/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2 時 1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郭家麒議員(主席)
邵家輝議員(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譚文豪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陳恒鑌議員, BBS, JP
容海恩議員
許智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府當局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7
張凱盈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陳耀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統籌主管(小販資助計劃)
勞月儀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 I

個別人士

梁國雄先生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常務副主席兼街道委員會主席
陳錦榮先生

港九小商販聯誼會

理事
伍婷欣小姐

渣甸坊販商協會

主席
劉啟明先生

灣仔交加街太原街固定攤位小販權益關注組

召集人
梁鳳梨女士

福華街販商協會

主席
陳美旋女士

個別人土

鄭素娥女士

港九持牌商販協會

主席
胡錦康先生

個別人土

程健偉先生

個別人土

陳敏虎先生

個別人土

黃兆強先生

全港報販大聯盟

主席
廖社青先生

公民黨

新界西地區發展主任
冼豪輝先生

撐基層墟市聯盟

計劃主任
張延先生

社區前進

大南社區幹事
李國權先生

重現街道熟食文化關注組

組織幹事
范沛縈小姐

個別人士

劉家善女士

個別人士

鍾彩雲女士

個別人士

梁鳴宇先生

自由黨

中央委員
何竑先生

個別人士

李文傑先生

灣仔大佛口販商協會

代表
胡國鋒先生

鴨寮街販商協會

秘書
余淑瑩女士

寶靈街販商協會

主席
譚潤華先生

花園街販商協會

秘書長
陳德隆先生

香港報販協會

營運總監
林長富先生

個別人士

楊敏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2
侯鎮邦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 I. 重新編配空置小販攤位建議安排的相關事宜**
(立法會 CB(2)439/18-19(01)、
CB(2)588/18-19(01)至(03)、CB(2)528/18-19(02)
及 CB(2)383/18-19(03)號文件)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

主席提醒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他們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並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應主席邀請，共 27 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有關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委員亦察悉，事務委員會接獲 5 份由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食衛局副局長")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作出以下回應：

- (a) 因應花園街的排檔區於2010年及2011年發生火災，政府當局推出一連串措施，以減低街頭擺賣活動所構成的火警風險，包括推出一項為期5年，向全港43個固定小販排檔區的持牌小販提供資助的計劃("小販資助計劃")。在推行小販資助計劃期間，因小販交回牌照以換取特惠金而騰空的小販攤位有854個，扣除風險較高不宜設置攤檔的攤位、用於重置因消防安全考慮而須搬遷攤檔的攤位及用以理順排檔區整體布局的攤位，適合重新編配的空置小販攤位有237個；
- (b) 部分空置攤位因道路安全的考慮、改善行人路/道路的阻塞情況、環境衛生的考慮，以及位處私人地方等原因而不宜用作重新編配。除了在小販資助計劃下騰空並可供重新編配的上述237個小販攤位，小販排檔區以外亦有186個攤位因其他理由已被騰空。總括而言，現時共有423個已改善消防及電力安全的空置攤位適合作重新編配；
- (c) 政府當局建議把423個空置攤位平均分配予4類申請者，分別為(i)持牌報販、(ii)持牌流動小販、(iii)擁有5年或以上年資的登記助手，以及(iv)符合若干基本條件的公眾人士。政府當局的政策用意，是透過制訂公平公正的攤位編配機制，讓該4類申請者有合理機會從事小販行業；

- (d) 申請編配空置小販攤位與否，屬自願性質，390 名持牌報販及 310 名持牌流動小販可自行考慮是否在當局下次編配攤位時提出申請，還是按各自所持牌照繼續經營原有的生意；
- (e) 在 2018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接觸了大約 7 500 名公眾人士，他們曾在 2010 年重新編配小販攤位計劃提出申請但沒有成功。在回應食環署訪問的 3 600 名申請者當中，超過七成人表示，如有機會，他們仍然有興趣加入小販行業。這顯示在 2010 年提出申請的公眾人士當中，仍有相當數目希望在下次編配小販攤位時提出申請，而這數目還未計算其他在有機會情況下亦可能有興趣加入小販行業的人士(即上述群組以外的公眾人士準申請者)；
- (f) 政府當局知悉登記助手的意願，然而，小販業界均已知悉，根據當局的政策，登記助手是小販持牌人的助手，雙方關係基本上屬於私人性質的僱傭關係。實施助手登記制度，唯一的目的是在於識別由持牌小販聘用的助手，以避免在持牌小販因合理原因未能親自在場營運有關攤位時，協助持牌小販打理業務的助手因無牌擺賣而遭檢控。政府當局實施有關登記制度只是從實際執法的角度出發，而非接受任何助手有等同小販的資格。政府當局作為發牌機構，不認為在分配屬公共資源的小販攤位時，由持牌小販聘用的助手與其他同屬非持牌小販並有興趣加入小販行業的公眾人士，應有不同的待遇。值得注意的是，政府現時建議預留四分之一合適的小販攤位編配予擁有 5 年或以上年資的登記助手，會讓這些登記助手較普羅大眾有較大機會獲編配攤位；

- (g) 政府當局亦正考慮為新的小販牌照訂明營運期，以加快空置小販攤位流轉，推動小販牌照正常更替，讓新商販有機會加入小販行業，並為有興趣人士提供更多入行機會。建議的營運期(例如 5 年)純粹為討論的起步點，政府當局會繼續聽取持份者的意見，才就此事作出決定；及
- (h) 在制訂攤位編配機制時，須同時考慮小販行業人士的感受和公眾意見，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政府當局會就重新編配空置小販攤位的建議安排，徵詢有固定攤位可供重新編配的7區區議會的意見，再敲定編配機制，以期在2019年第三季展開重新編配攤位的工作。

討論

重新編配空置小販攤位的建議

3. 對於持牌報販是否有興趣申請編配小販排檔區(例如廟街)內的空置小販攤位，以不同模式繼續經營，副主席、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表示存疑，因為此舉對部分報販可能是一種挑戰。副主席表示，據他了解，部分持牌報販寧願交還牌照以換取特惠金。副主席、葛議員、蔣議員、陳議員及全港報販大聯盟廖社青先生認為，由於很多報販的生意已大不如前，政府當局應考慮放寬持牌報販可在報攤售賣的額外物品/附帶貨品類別的限制。

4.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多年來，印刷媒體一直面對來自其他形式媒體(尤其是電子媒體)的巨大競爭，而免費報章亦影響了收費報章的銷路。為回應業界的關注，並方便消費者購買便利品，政府當局已把報攤可額外售賣物品類別的限制放寬。目前，在街上經營固定報紙攤位的小販可在報攤額外售賣 12 類物品，當中以便利品居多。為維持持牌報販的營業收入而准許他們在報攤售

賣更多附帶貨品，不但會對阻街問題造成不良影響，亦對附近零售商帶來不公平競爭。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補充，固定攤位持牌小販可以售賣"食物類乾貨"及"非食物類乾貨"，兩者涵蓋林林總總的貨品。持牌報販若成功申請並獲編配固定攤位，便可在其固定攤位改賣其他認許類別貨品。持牌報販可按照自己的需要，自行決定是否申請編配空置的小販攤位。為方便進行編配工作，政府當局會考慮讓申請者在申請表格上指明其屬意的個別小販排檔區或地區的攤位。

5. 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不應把合適的攤位平均分配予 4 類申請者，而應預留更多空置攤位編配予具備若干年資的登記小販助手，因為這類申請者能夠較容易地把其過往累積所得的經驗用於經營小販生意，從而有助促進小販排檔區的蓬勃發展。毛孟靜議員、鄭泳舜議員和陳凱欣議員及多位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均表示贊同副主席的意見。

6.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不計在會議較早時提述的其他 3 個類別各自的準申請者人數，擁有 5 年或以上年資的登記助手已約有 2 590 人。鑒於適合重新編配的空置小販攤位數目有限，攤位編配機制必須公平公正，讓所有合資格人士有合理機會加入小販行業。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強調，政府當局旨在制訂一個能夠平衡各方利益的機制。若出現個別申請類別之下的合適攤位配額沒有全數獲相關類別申請者接受編配的情況，政府當局亦會制訂方案以作處理。

7. 副主席表示，持牌流動小販或許寧可繼續在街上擺賣，也不願遷往小販排檔區，因為在街上擺賣做生意更有彈性。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答稱，持牌流動小販可選擇繼續按其所持牌照經營而不申請編配小販攤位。至於發放特惠金一事，選擇交回牌照以換取一筆過特惠金的限期已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8. 葛珮帆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向政府當局查詢小販攤位編配機制的詳情。食環署副署長

(環境衛生)及食環署統籌主管(小販資助計劃)回應時表示：

- (a) 423 個空置攤位會平均分配予 4 類申請者。持牌報販、持牌流動小販及擁有 5 年或以上年資的登記助手這 3 類申請者各會有約 105 個攤位可供編配，餘下約 108 個攤位則會編配予第四類申請者(即公眾人士)；
- (b) 每名申請者將按其所屬類別獲編配個別申請編號。成功申請者會獲邀選擇空置攤位，有關先後次序基本上是以結合人手抽籤和電腦隨機排列的方式決定；
- (c) 若接獲的申請數目較可供編配的攤位數目多，超額的申請者會列入候補名單。這項安排適用於全部 4 類申請者。若個別申請類別有任何成功申請者放棄選擇攤位，候補名單上的申請者會獲邀選擇空置的攤位；及
- (d) 由於個別類別所接獲的申請數目可能較預留作編配予該類別之用的空置攤位數目少，政府當局會訂出方法，將尚餘/可作編配的攤位轉往其他類別。

政府當局 9.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諮詢區議會之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及重新編配空置攤位的最終安排。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 2018-2019 年度立法會會期結束前以書面方式提供有關資料。

牌照營運期及牌照費

10. 鑒於多個團體反對政府當局為新的小販牌照訂明營運期的建議，特別是 5 年營運期的初步提議，主席、副主席、毛孟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詢問該建議是否仍有進一步討論的空間。毛議員認為，倘若設定牌照營運期，年期應不少於 8 年，

或最好是 10 年，因為此舉有助提供誘因，讓獲編配攤位的申請者作較長遠投資。副主席表示，新的小販牌照持有人若不獲續牌，便會失業。政府當局應從生計考量多體恤新的小販牌照持有人，並重新考慮是否設定牌照營運期。主席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部分團體代表的建議，或透過推行扣分制，以便當局考慮/決定是否撤銷小販牌照/續牌。

11.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由於小販攤位所處土地彌足珍貴，因此續牌不應被視為理所當然。為推動小販牌照正常更替，並讓新商販有機會加入小販行業，食環署正考慮在新的小販牌照訂明營運期(例如 5 年)，加快小販攤位流轉，並為有興趣人士提供更多入行機會。建議的營運期純粹為討論的起步點，政府當局會繼續就牌照營運期聽取不同意見，包括推出扣分制的建議，才就此事作出決定。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補充，倘若設定牌照營運期，該規定亦只適用於新的小販牌照，不會影響成功申請並轉到相關固定攤位經營的現有持牌報販及持牌流動小販。

12. 陳凱欣議員希望政府當局可考慮降低或豁免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的牌照費，以紓緩小販在經濟低迷時面對的經營困難。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答稱，小販牌照費應訂於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相對街市攤檔或零售店租金而言，訂於現水平的小販牌照費，收費已不算高。值得注意的是，政府已因應經濟狀況和營商環境，以及其他政策範疇的考量，在多個財政年度豁免固定攤位小販牌照和流動小販牌照的牌照費。雖然豁免或降低各類小販牌照費的空間不大，她會把委員的建議轉交相關政策局考慮。

小販政策及小販資助計劃

13. 主席及毛孟靜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決定在下一輪工作只重新編配 423 個空置攤位。他們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有意逐步淘汰小販行業。依主席之見，政府當局應主動就在各區適當地點設立新的小販排檔區一事徵詢各區區議會的意見，並重新簽發更

多小販牌照，以彌補在小販資助計劃完結後減少的小販牌照數目。

14. 食衛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藉推行小販資助計劃減低街頭擺賣活動帶來的火警風險，結果令人滿意。此外，小販資助計劃亦為小販排檔區帶來嶄新面貌，調整了排檔區的整體布局和改善電力安全。目前，一共有 423 個已改善消防及電力安全的空置攤位，適合作重新編配。政府當局的優先工作，是盡快重新編配現有空置攤位，以回應持份者的訴求。當局現正徵詢 7 個相關區議會的意見，並暫定計劃在 2019 年第三季接受編配攤位的申請。至於設立新的小販排檔區一事，政府當局目前無意在個別地區增設排檔區。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補充，政府當局沒有以取締為目的而訂出傾向取締擺賣活動的政策。

15. 鄭泳舜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定期重推小販資助計劃，並提供特惠金鼓勵年邁的小販交回牌照。鄭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希望政府當局制訂藍圖和推行長遠措施，以維持小販行業蓬勃發展，例如按各區的特點將小販排檔區設計成特色的販道或墟市，以吸引更多遊客及市民參觀。

16. 食衛局副局長及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

- (a) 政府的小販政策一方面是維持持牌小販活動興旺，另一方面確保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和公眾安全，以及保持通道暢通，同時亦留意其他須予正視的關注事宜(例如當區人士的意見)，藉以在各方面取得合理的平衡；
- (b) 政府當局會繼續改善現有小販排檔區的經營環境，而食物及衛生局會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合作，促進小販行業的長遠發展；及
- (c) 43 個小販排檔區內，有 98.8% 持牌小販已參與小販資助計劃，該計劃並

已於 2018 年 6 月完結。由於相關的消防及電力安全問題已解決，政府當局認為在可見將來沒有需要重推小販資助計劃。

委員提出的議案

17. 蔣麗芸議員表示有意在此討論項目下動議一項議案。主席裁定，蔣議員提出的議案與此議程項目直接相關，而出席會議的委員同意應處理該議案。由於此時會議沒有足夠法定人數，主席遂命令鳴響傳召鐘，傳召委員到場，然後才開始處理該議案。其後，會議有足夠法定人數。

18. 主席把蔣麗芸議員動議，並獲鄭泳舜議員附議的下列議案付諸表決：

(議案中文措辭)

本事務委員會建議，就重新編配的 423 個空置攤位，如在申請登記過程中有剩餘攤位名額，應優先分配予登記助手申請；及定期推出"小販資助計劃"。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otion)

This Panel proposes that, in respect of the 423 vacant pitches for re-allocation, if any pitches remain unallocated in the process of application, applications for the surplus pitches from registered assistants should be given priority; and that the "Hawker Assistance Scheme" should be implemented regularly.

19. 參與表決的委員全部贊成該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20. 鑒於部分團體代表希望再就是項議程項目提出意見，而且時間上亦許可，主席准許劉家善女士、李文傑先生、梁鳴宇先生、鍾彩雲女士、香港報販協會林長富先生、楊敏強先生、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陳錦榮先生及重現街道熟食文化關注

經辦人／部門

組范沛榮小姐再次發言。他們進一步提出的意見載於**附錄**。

II. 其他事項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4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3 月 20 日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9年1月28日(星期一)下午2時15分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舉行的特別會議

項目 I —— 重新編配空置小販攤位建議安排的相關事宜

團體代表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	梁國雄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環境衛生署接手兩個前市政局的職務後，沒有做好小販管理工作。 • 立法會議員應更積極支持小販行業發展和保障小販權益。
2.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 CB(2)695/18-19(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應考慮放寬對於持牌報販可在報攤售賣的額外物品/附帶貨品類別的限制。
3.	港九小商販聯誼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 CB(2)695/18-19(01) 及 CB(2)695/18-19(02)號文件
4.	渣甸坊販商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 CB(2)695/18-19(01) 及 CB(2)695/18-19(03)號文件
5.	灣仔交加街太原街固定攤位小販權益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 CB(2)695/18-19(01) 及 CB(2)695/18-19(04)號文件
6.	福華街販商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 CB(2)695/18-19(01)號文件
7.	鄭素娥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 CB(2)695/18-19(05)號文件
8.	港九持牌商販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的小販政策似乎旨在取締小販行業。 • 協會反對當局就新的小販牌照設 5 年的牌照營運期，因為此舉會阻礙小販行業發展，亦會令有興趣加入小販行業的人士卻步。 • 協會建議設扣分制，以便當局考慮是否為小販牌照續期。違反發牌條件/規定的

編號	團體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小販會被記分，而被扣分數會影響他們的續牌機會。
9.	程健偉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 CB(2)695/18-19(06)號文件
10.	陳敏虎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 CB(2)695/18-19(07)號文件
11.	黃兆強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 CB(2)695/18-19(08)號文件
12.	全港報販大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 CB(2)632/18-19(01)號文件
13.	公民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 CB(2)695/18-19(09)號文件
14.	撐基層墟市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 CB(2)764/18-19(01)號文件
15.	社區前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詢問當局以何準則將 423 個空置小販攤位編配予 4 類申請者。 • 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有計劃地促進小販行業的長遠發展和支援小販營生。 • 政府當局物色適當選址設新的小販排檔區時，應考慮個別地區的特色和需要。
16.	重現街道熟食文化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為政府當局應簽發更多小販牌照，並制訂措施推動社區經濟。 • 政府當局應在各區物色適當的地點，藉以支持籌辦小販墟市，因為墟市活動有助滿足個別地區的社會需要。 • 政府當局應透過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合作，推展由下而上籌辦墟市的建議。
17.	劉家善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了重新編配 423 個小販攤位，政府當局應簽發更多小販牌照，促進小販行業的發展。 • 政府當局應容許登記助手繼承小販牌照。 • 觀乎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所作的回應，當局有意逐步淘汰小販行業。
18.	鍾彩雲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 CB(2)588/18-19(04)號文件

編號	團體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9.	梁鳴宇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695/18-19(10)號文件
20.	自由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由黨支持重新編配小販攤位的建議，讓小販行業發展更多元化。 政府當局應預留更多空置攤位重新編配予具備若干年資的小販助手，並著手改善持牌報販的營商環境。 政府當局亦應簽發新的"大排檔"牌照。
21.	李文傑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預留更多空置攤位重新編配予具備若干年資的小販助手。政府當局應考慮簽發更多流動小販牌照，而非把流動小販遷往固定小販攤位。 政府當局應考慮利用空置已久的小販攤位振興小販排檔區。 為推動小販牌照更替，當局可設立扣分制，以便考慮是否為小販牌照續期。
22.	灣仔大佛口販商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695/18-19(01) 及 CB(2)695/18-19(11)號文件
23.	鴨寮街販商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695/18-19(01)號文件 若引入牌照營運期並將營運期定為5年，小販可能無法在營運期內沽清所有存貨。
24.	寶靈街販商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695/18-19(01)號文件
25.	花園街販商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695/18-19(01)號文件
26.	香港報販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695/18-19(01)號文件 政府當局應放寬對於持牌報販可在報攤售賣的額外物品/附帶貨品類別的限制。
27.	楊敏強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放寬對於持牌報販可在報攤售賣的額外物品/附帶貨品類別的限制。 政府當局應容許持牌報販交回牌照以換取特惠金。 他反對就新的小販牌照設牌照營運期的建議。

編號	團體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1.	香港五行小商販福利會有限公司	• 立法會 CB(2)588/18-19(06)號文件
2.	北角春秧街販商協會	• 立法會 CB(2)695/18-19(01)號文件
3.	利源東西街販商協會	• 立法會 CB(2)695/18-19(01)號文件
4.	永吉街販商協會	• 立法會 CB(2)695/18-19(01)號文件
5.	北角馬寶道商會	• 立法會 CB(2)695/18-19(01)號文件
6.	中環商販協會	• 立法會 CB(2)695/18-19(01)號文件
7.	燈籠洲販商協會	• 立法會 CB(2)695/18-19(01)號文件
8.	卑利街商販協會	• 立法會 CB(2)695/18-19(01)號文件
9.	新填地街持牌小販協會	• 立法會 CB(2)695/18-19(01)號文件
10.	油麻地廟街販商商會	• 立法會 CB(2)695/18-19(01)號文件
11.	香港玉器商會	• 立法會 CB(2)695/18-19(01)號文件
12.	通菜街(女人街)販商協會	• 立法會 CB(2)695/18-19(01)號文件
13.	廣東道(旺角道至亞皆老街)販商協會	• 立法會 CB(2)695/18-19(01)號文件
14.	花園街零售商會(旺角道至水渠道)	• 立法會 CB(2)695/18-19(01)號文件
15.	炮仗街販商協會	• 立法會 CB(2)695/18-19(01)號文件
16.	桂林街販商協會	• 立法會 CB(2)695/18-19(01)號文件
17.	基隆街販商協會	• 立法會 CB(2)695/18-19(01)號文件
18.	北河街小販商會	• 立法會 CB(2)695/18-19(01)號文件

編號	團體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9.	大南街販商協會	• 立法會 CB(2)695/18-19(01)號文件
20.	福榮街販商協會	• 立法會 CB(2)695/18-19(01)號文件
21.	同仁街臨時小販市場 互助委員會	• 立法會 CB(2)695/18-19(01)號文件
22.	新界東商戶協進會	• 立法會 CB(2)695/18-19(01)號文件
23.	旺角花園街販商同業 聯會	• 立法會 CB(2)695/18-19(01)號文件
24.	梁志遠博士	• 立法會 CB(2)632/18-19(02)號文件
25.	楊雪盈小姐	• 立法會 CB(2)588/18-19(05)號文件
26.	社區發展陣線	• 立法會 CB(2)714/18-19(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年3月20日